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条款,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含),当回购总额达到 20,000 万元 (含)时,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回购股份继续实施,超过 2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已为鑫海高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本次拟增加提供2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